

成 交 通 知 书

B10S[2025]236号

工 程 概 况	工程名称	第十师181团红巴线危桥改造建设项目(北干渠桥)				
	工程地址	第十师181团				
	采购需求	第十师181团红巴线危桥改造建设项目(北干渠桥)全长 280米,其中,1-13米北干渠桥桥长 18米,引道280米。				
中 标 单 位	单位名称	北屯得仁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556888039711)				
	资质等级	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	联 系 人	刘欣欣		
	单位地址	新疆北屯市龙疆东街365号行政服务中心	联系电话	18609062312		
中标工程范围	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。					
中标工程价格	小写:	1100000.00	元	大写:	壹佰壹拾万元整	
中标工程工期	152(日历天)			中标工程质量标准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
项目经理	姓名: 马强 专业: 公路工程 注册证书编号: 新2662020202000095					
项目管理 人员	姓名	职务	证书编号			
	李祥	施工员	新2662023202301054			
	曹云健	质量员	新2662020202000099			
	王伟光	桥梁工程师	新2662024202402997			
	夏朋喆	安全员	兵交安C25G00061			
	陆海	质量检验(计量)工程师	新2662017202103147			
采购单位:	公路工程师		Z2022XL10390047			
采购单位: (盖章)	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					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(签字或盖章)	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(签字或盖章)					
经办人: (签字) 张永利						

说明: 1、本成交通知书由采购单位(人)填写;一式十份,复印无效。

2025年4月23日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 同 协 议 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第十师 181 团红巴线危桥改造建设项目(北干渠桥)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北屯得仁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十师 181 团红巴线危桥改造建设项目(北干渠桥)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1 标段由 K 0 + 000 至 K 0 + 520，长约 0.52 km，公路等级为 三 级，5cm AC-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路面，20cm 厚水泥稳定基层，小桥 1 座，计长 15 m；隧道 \ 座，计长 \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万元整（¥ 11000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马强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

量评定：合格 标准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创建安全达标工地，确保无伤亡事故，无设备事故，无交通事故，无火灾事故，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为零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52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年 月 日

2025年 4月 30日